

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及年齡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背景，皆由具豐富產業經營經驗與學術經驗之成員組成，包括企業管理、電機工程、電子、財務會計、材料工程等專業背景。本公司董事會設有9席董事，其中包含5席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56%，並遵從相關法規對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判斷及評估。全體董事平均任期為6年，其中，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年以下為3席，3-9年為2席，9年以上為0席，全體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。本公司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為2席，佔全體董事比例22%，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
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：

管理目標	達成情形
獨立董事席次過半	達成
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	達成

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：

